

广东省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指南

(暂行稿)

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总体要求.....	1
1.2 指导思想.....	1
1.3 碧道内涵及分类.....	2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1.5 规划任务.....	3
1.6 规划成果构成.....	3
1.7 规划编制与审批.....	3
1.8 公布与解释.....	3
第二章 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主报告）	4
2.1 现状分析.....	4
2.2 建设目标.....	6
2.3 总体布局.....	8
2.4 总体建设任务.....	8
2.5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	9
2.6 近期建设计划和投资匡算.....	10
2.7 规划实施保障.....	11
第三章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分报告）	12
3.1 现状分析.....	12

3.2 建设目标.....	14
3.3 总体布局.....	14
3.4 水环境治理.....	15
3.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6
3.6 水安全提升.....	17
3.7 景观与特色营造.....	17
3.8 游憩系统构建.....	18
3.9 重点段建设规划方案.....	19
3.10 近期建设计划与投资匡算	20
第四章 规划成果要求	21
4.1 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文本目录.....	21
4.2 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主报告）成果.....	21
4.3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分报告）成果.....	23
4.4 成果数据格式.....	25

第一章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为更好地指导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各市”）开展碧道建设规划工作，规范各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的工作内容、深度和成果要求，保障规划编制的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各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规划的编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与国家、省及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部门规划相协调。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的工作部署，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推动我省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全面推动我省高标准万里碧道建设，以水为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统筹治

污、治水、治岸，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用系统思维共治共建共享，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

1.3 碧道内涵及分类

1.3.1 碧道内涵

碧道是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成为老百姓美好生活的好去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好样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好窗口。

1.3.2 碧道分类

为因地制宜地建立碧道建设的标准，根据碧道所处地域特征，分为都市型、城镇型、乡村型、自然生态型四种类型。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1.4.1 规划范围

各市市域范围内所有河流水系。

1.4.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2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1.5 规划任务

各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提出总体目标，确定碧道总体布局、功能特色布局、分类布局，明确市内主要水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编制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提出近期建设计划、投资匡算以及规划实施保障。

1.6 规划成果构成

各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由文本、主报告和分报告构成。

1.7 规划编制与审批

各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由各地级以上市河长办组织编制。

规划成果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报省河长办备案。

1.8 公布与解释

本指南为暂行稿，由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公布与解释

第二章 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主报告）

2.1 现状分析

现状分析采用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状监测、交流访谈等多种方法相结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市域水系概况

市域范围内的河流数量及总长度，不同流域面积的河流数量及长度，市域平均河流密度，市域范围内主要河流名称及分布情况；市域范围内主要湖泊名称及分布情况。

2.1.2 水环境现状总体情况

市域范围内总体水质现状分析，主要的入河排污口调查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总体情况。

2.1.3 水生态现状总体情况

河湖自然形态、水土流失、堤防生态性、生态流量及保证程度、河流生态特征、水生生物生境状况等现状总体情况。

2.1.4 水安全现状总体情况

防洪标准达标情况、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的达标情况、防汛抢

险救灾设施通道建设等现状总体情况。

2.1.5 特色资源现状总体情况

市域范围内河流水系沿线 2 公里范围内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4A 及以上景区、地质公园等特色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古驿道、红色文化资源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城市重要的公园、广场、城市中心区等特色城市功能区的总体建设情况。

2.1.6 游憩系统现状总体情况

市域范围内河漫滩利用、滨水慢行系统、滨水服务设施的现状总体建设情况。

(1) 河漫滩利用现状分析

不同频率水位下河漫滩分布情况。

(2) 滨水慢行系统现状分析

滨水慢行道系统及水系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绿道、古驿道的总体建设情况。

(3) 滨水服务设施现状分析

滨水地区周边的城市（镇）、乡村、景区等主要服务节点的总体建设情况。

(4) 水上游憩设施现状分析

水上游线和休闲码头的总体建设情况。

2.1.7 主要问题识别

全面总结评估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特色资源、游憩系统等方面的现状情况，明确碧道建设的现状基础、主要问题和建设需求，为碧道建设规划提供支撑。

2.2 建设目标

2.2.1 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的总体建设目标，提出到 2035 年市域碧道建设愿景，明确到 2022 年市域碧道建设目标。

2.2.2 分项建设目标

从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五个方面对市域碧道建设近期和远期分别明确定量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可包括但不限于碧道建设总长度、人均碧道长度、水功能区达标率、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河道生态流量保障率、生态岸线长度、城市水域面积率、湿地保护率、堤防达标率、洪灾损失率、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率、特点节点数量、滨水绿道长度、公共节点空间数量等。

表：指标体系表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35 年
总体指标		碧道建设总长度	km		
		人均碧道长度	km		
				
分项指标	水环境 治理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 水体断面比例	%		
				
	水生态 保护 与修复	河道生态流量保障率	%		
		生态岸线长度	km		
		城市水域面积率	%		
		湿地保护率	%		
				
	水安全 提升	堤防达标率	%		
		洪灾损失率	%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率	%		
				
	景观与 特色营造	特色节点数量	个		
				
	游憩系统 构建	滨水绿道长度	km		
		公共节点空间数量	个		
				

2.3 总体布局

2.3.1 碧道总体布局

衔接《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设规模要求，在市域范围内所有水系进行碧道布局，明确碧道建设总长度及各县（市、区）碧道建设长度。

2.3.2 功能特色布局

结合水系沿线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等特点，规划形成不同功能主题段碧道建设的空间格局，明确不同功能主题段的主题特色定位、特色节点布局。

2.3.3 分类布局

结合水系沿线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等特点，规划提出都市型、城镇型、乡村型、自然生态型等不同类型碧道建设的建设长度和空间布局。

2.4 总体建设任务

2.4.1 水环境治理

提出水质达标、入河排污口整治、岸边带面源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规划策略和措施。

2.4.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提出河流自然形态保护修复、生态流量保障、河湖岸边带保护与修护、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划策略和措施。

2.4.3 水安全提升

提出完善防洪（潮）排涝体系，安全管理、水利设施提标升级的规划策略和措施。

2.4.4 景观与特色营造

挖掘碧道沿线周边的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城市功能等特色资源，提出特色节点空间景观营造的规划策略和措施。

2.4.5 游憩系统构建

提出亲水活动设施与滨水绿道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水上游憩系统以及与周边设施衔接的规划策略和措施。

2.5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

市域主要水系指市域范围内的大江大河、纳入省管的中小河流和流经城市（镇）中心区的重要河流等。

结合实地调研，基于市域主要水系进行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河漫滩、特色资源、游憩系统分布等方面的现状分析，梳

理各水系的特征、问题和建设需求。

根据水系特征，谋划构建主要水系的功能特色布局，识别主要水系碧道建设重点段；并按照碧道分类，提出主要水系的碧道分类布局。

根据碧道建设任务，提出各主要水系的规划策略，形成涵盖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整治、岸边带面源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湖自然形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保障、岸边带保护与修复、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堤防达标加固升级、特色节点空间景观营造、滨水绿道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行动和项目库。

根据各主要水系的实际情况提出近期建设计划和投资匡算。

2.6 近期建设计划和投资匡算

2.6.1 近期建设计划

结合省的要求和地方建设诉求，提出 2022 年的市域碧道建设任务，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的具体建设任务数量和空间布局，建立碧道近期建设项目库。

2.6.2 投资匡算

根据近期建设计划，对近期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匡算，提出资金筹措建议。

2.7 规划实施保障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与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及公众参与等方面。

第三章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分报告）

在市域碧道总体布局范围内，对主要水系逐条开展碧道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1 现状分析

现状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水环境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水质情况，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分布、排水水质，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分布、建设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数量、分布及保护情况等。

3.1.2 水生态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河湖自然形态、水土流失、堤防生态性、生态流量及保证程度、水生生态状况等总体情况。

3.1.3 水安全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堤防达标率、不同河段河堤断面形式、穿堤建筑物数量、分布及达标情况、防汛抢险救灾设施和通道建设的数量、分布等总体情况。

3.1.4 特色资源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沿线 2 公里范围内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4A 及以上景区、地质公园等特色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古驿道、红色文化资源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城市重要的公园、广场、城市中心区等特色城市功能区的数量、空间分布和集聚情况。

3.1.5 游憩系统现状分析

(1) 河漫滩利用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不同频率水位下河漫滩分布、利用形式、使用情况。

(2) 滨水慢行系统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滨水慢行系统的连贯性、可达性分析，识别慢行道断（堵）点类型、数量和空间分布。梳理主要水系 2 公里范围内绿道、古驿道及城市慢行道的长度、分布及建设情况。

(3) 滨水服务设施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滨水地区周边的城市（镇）、乡村、景区等的标识系统、公共厕所、停车场地、公交站点、驿站、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文化、商业服务等设施建设现状分析，包括各类设施的数量、空间分布及建设情况。

(4) 水上游憩设施现状分析

主要水系的水上游线和休闲码头的数量、空间分布和使用情况。

3.1.6 主要问题识别

全面总结评估主要水系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特色资源、游憩系统等方面的现状情况，明确碧道建设的现状基础、主要问题和发展需求，为碧道建设规划提供支撑。

3.2 建设目标

提出主要水系到2035年的总体建设目标和到2022年的近期建设目标。分项建设目标应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五个方面定量指标。

3.3 总体布局

3.3.1 功能布局

以水文化为主线，结合水系沿线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等特点，串联上下游的自然、人文、城市功能区资源，形成具有各具特色的主题功能段，明确各段的主题功能定位、重点段布局。

3.3.2 分类布局

结合水系沿线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等特点，规划提出都市型、城镇型、乡村型、自然生态型等不同类型碧道建设的建设长度和空间布局。

3.4 水环境治理

3.4.1 水质目标达标要求

提出主要水系碧道的水质目标，对未达标水体提出水质提升要求，提出支流汇入干流碧道水质目标控制要求。

3.4.2 入河排污口整治

提出碧道范围内排污口整治方案，以及主要水系入河（湖）排污口的布局调整和分类治理方案。

3.4.3 岸边带面源污染治理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在碧道岸边带根据实际条件建设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包括生态拦截缓冲带、生态沟渠、人工湿地塘、净水式岸坡防护系统、土地处理系统等。

3.4.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并提出规范化建设要求，包括环境风险排查、清理违建和排污口、建立污染应急预案、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等措施。

3.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5.1 河湖自然形态保护修复

保护和修复河湖自然形态，通过岸线调整、河床断面修复、岸边带生态治理、水陆植被缓冲带建设等措施，重塑河湖生态系统。

3.5.2 生态流量保障

明确主要水系重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控制要求，对于生态流量保障程度低的碧道提出闸坝生态调度及生态补水等保障措施。

3.5.3 河湖岸边带保护与修复

岸坡防护兼顾防洪和生态保护要求，采取建设岸边带生态缓冲带、仿自然河道生境等改善措施，修复河流生态岸线。

3.5.4 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出主要水系河岸带、湖滨带、湿地生态系统等水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措施，包括提出水生生物保护、河湖湿地保护与生境修复措施。

3.6 水安全提升

3.6.1 防洪达标

明确主要水系的防洪标准，提出堤岸以及穿堤建筑物新建、加固、改建等建设内容，满足堤防达标和降低洪潮灾害损失等要求。

3.6.2 安全管理

结合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划定情况，提出相应管理与保护措施。提出提高防汛抢险救灾能力相关措施，包括通达防汛通道，设置警示标志标识，远程监控设施等。

3.6.3 提标升级

结合水系实际情况，提出堤防生态化改造措施，改变传统单一堤防型式，探索超级堤、多级堤、生态堤等建设方案，兼顾堤防加固和绿道系统建设。

3.7 景观与特色营造

在不同主题特色下，保护与利用水系沿线 2 公里范围内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4A 及以上景区、地质公园等特色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历史文

化街区、传统村落、古驿道、红色文化资源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城市重要的公园、广场、城市中心区等特色城市功能区，营造具有自然、文化、功能特色的特色节点空间，提出不同类型特色节点空间的规划策略和措施，明确生态特色节点、文化特色节点和功能特色节点个数和空间布局。

3.8 游憩系统构建

3.8.1 河漫滩保护与利用

在保护与利用的整体原则下，识别可供利用河漫滩分布，对不同类型河漫滩提出保护与利用措施。

3.8.2 滨水绿道建设

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构建沿水连续、贯通的绿道系统。打通绿道系统的断点和堵点，提出改造提升的措施。

3.8.3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配合绿道系统建设，增加标识系统、厕所（移动式）、景观休闲等设施，提升休闲游憩、教育科普等功能。

3.8.4 水上游憩设施建设

结合主要水系沿线景观资源，因地制宜地设置水上游线和休闲码头。

3.8.5 与周边设施衔接

统筹利用碧道沿线周边地区已有的公共厕所、停车场地、公交站点、驿站、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文化、商业服务等各类设施，与周边绿道、古驿道及城市慢行道衔接。

3.9 重点段建设规划方案

针对碧道建设重点段，编制详细的建设规划方案，深化落实碧道建设五大任务。

厘清重点段水质、排污口、入河河涌、水闸、堤防、河漫滩、慢行系统、服务设施、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绿道、古驿道及城市慢行道、主要自然、人文及功能资源节点的空间分布及建设情况。根据主要水系对该段的主题功能定位，提出建设目标、策略及任务要求，形成碧道建设任务工程布局图。具体包括水环境治理（水质达标要求、入河排污口整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治理面源污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岸边带保护与修复、湿地公园建设、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安全提升（水闸建设、堤防建设）、景观与特色营造（自然生态节点、历史人文节点景观营造）、游憩系统构建（河漫滩利用、滨水绿道建设、服务设施建设、水上游憩设施、与周边设施衔接）等内容。

3.10 近期建设计划与投资匡算

3.10.1 近期建设计划

结合省的要求和地方建设诉求，提出主要水系 2022 年的碧道建设任务，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的具体建设任务数量和空间布局，建立主要水系碧道近期建设项目库。

3.10.2 投资匡算

根据近期建设计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匡算，提出资金筹措建议。

第四章 规划成果要求

4.1 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文本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 第四章 总体建设任务
- 第五章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计划与投资匡算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 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主报告）成果

4.2.1 主报告成果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第三章 建设目标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第五章 总体建设任务
- 第六章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
- 第七章 近期建设计划与投资匡算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2 主报告图件

图件应包括以下图纸，可根据需要补充：

1、市域规划图纸：

(1) 市域现状要素分布图。表达水系及其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的自然、人文、城市功能区等特色资源要素。

(2) 市域碧道布局图。表达市域碧道建设布局范围。

(3) 市域碧道分类布局图。表达市域都市型、城镇型、乡村型、自然生态型碧道类型布局。

(4) 市域碧道功能特色规划图。表达不同类型主题的碧道分段及重点段。

(5) 市域水环境治理规划图。表达各河段水质要求、排污口分类治理等的空间布局。

(6) 市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图。表达补水工程、河湖岸边带修复、建成生态岸线、建成湿地公园等的空间布局。

(7) 市域水安全提升规划图。表达防洪达标、水利安全工程等的空间布局。

(8) 市域碧道建设特色节点规划图。表达碧道沿线 2 公里范围内生态特色节点、文化特色节点和功能特色节点的空间布局。

(9) 市域碧道游憩系统规划图。表达滨水绿道、公共节点空间、水上游憩设施等的空间布局。

(10) 市域碧道与周边资源衔接规划图。表达碧道与周边城市重点功能区、重要乡村、自然生态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绿道、古驿道及城市慢行道的联系。

4.3 主要水系碧道建设规划方案（分报告）成果

4.3.1 分报告成果目录

-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 第四章 水环境治理
-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六章 水安全提升
- 第七章 景观与特色营造
- 第八章 游憩系统构建
- 第九章 近期建设计划与投资匡算

4.3.2 主要水系规划图纸

图件应包括以下图纸，可根据需要补充：

(1) 某江现状要素分布图。表达主要水系及其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的自然、人文、城市功能区等特色资源要素。

(2) 某江碧道分类布局图。表达主要水系都市型、城镇型、乡村型、自然生态型碧道类型布局。

(3) 某江碧道功能特色规划图。表达主要水系不同类型主题的碧道分段及特色节点空间布局。

(4) 某江水环境治理规划图。表达主要水系各河段水质要求、排污口分类治理等的空间布局。

(5) 某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图。表达补水工程、河湖岸边带修复、建成生态岸线、建成湿地公园等的空间布局。

(6) 某江水安全提升规划图。表达主要水系防洪达标、水利安全工程等的空间布局。

(7) 某江碧道建设特色节点规划图。表达碧道沿线 2 公里范围内生态特色节点、文化特色节点和功能特色节点的空间布局。

(8) 某江碧道游憩系统规划图。表达主要水系滨水绿道、公共节点空间、水上游憩设施的空间布局。

(9) 某江碧道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图。表达碧道结合沿线城市（镇）、乡村、景区等周边地区规划配套公共厕所、停车场地、公交站点、驿站、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文化、商业服务等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

(10) 某江碧道与周边资源衔接规划图。表达主要水系碧道与周边城市重点功能区、重要乡村、自然生态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绿道、古驿道及城市慢行道的联系。

可根据实际需要制作重点段的分幅图纸。图纸建议比例为 1:5000-1:10000。

4.4 成果数据格式

总体规划成果图件的空间数据应采用 CAD、JPG 和 ArcGIS 数据库格式，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带，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主要水系及分幅图纸成果图件的空间数据采用 CAD 和 JPG 格式。

文本、主报告及分报告成果按 A4 篇幅竖排、图件按 A3 打印折叠成 A4，文本、主报告及分报告独立装订成册。